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，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，凡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，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。

第三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：

## 一、生輔組長：

- (一) 承校長、學務長之命，綜理宿舍管理事宜，並處理協調事宜。
- (二) 辦理宿舍修繕、設備、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。
- (三) 輪值宿舍輔導
- (四) 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、編組與訓練。
- (五) 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。
- (六) 協調分配學生寢室、床位，與輔導工作之推行。
- (七) 統一宿舍之內務、整潔各項事宜，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。
- (八) 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。

## 二、生活輔導員：

- (一) 承校長、學務長之命，協助生輔組長，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。
- (二) 處理學生宿舍問題。
- (三) 輪值宿舍輔導。
- (四) 督導學生宿舍內務、環境整潔、安全維護等事項。
- (五) 輔導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推行

三、校安人員：承校長、學務長及生輔組長之命，協助生活輔導員，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。

四、自治幹部(依狀況設置)：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，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，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，其職掌：

- (一) 接受生活輔導員之指導，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。
- (二) 協助生活輔導員領導同學按時作息，並維持宿舍內秩序、整潔、內務及安全。
- (三) 廣泛收集宿舍修繕、設施及生活輔導員興革意見，並適時向生活輔導員反映。
- (四) 對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立即反映。
- (五) 公用物品之領用、保管與繳還事項。
- (六) 勸導違規同學改過，並適時反應處理。

第四條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，應作適切管制，關閉時間如下(視需要彈性實施)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夜間九時至次日晨六時三十分。
- 二、假日時間：白天不關閉，夜間十時至次日六時；唯宿舍關閉期間(週休二日、連續假日及寒、暑假)全日關閉。

三、如有其他特殊事故，另依新作息時間調整關閉時間。

第五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，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，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一、收費：自開學後未逾 1/3 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用；逾學期 1/3 未逾 1/2 進住者，繳交 1/2 住宿費用；逾學期 1/2 後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。

二、退費：開學前(含開學當日)退宿者，退還全額住宿費用；開學後未逾學期 1/3 退宿，退還 2/3 住宿費用；逾學期 1/3 未逾 2/3 退宿，退還 1/3 住宿費用；逾學期 2/3 退宿，不退還費用。

三、自 111 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，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(一) 保證金使用時機：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，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，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，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。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，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，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。

(二) 保證金退還時機：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，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、財產清點檢查。如有扣款情事，經核算賠償，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。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，全額無息退還。

(三) 若未依退、離宿程序辦理退、離宿程序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四、宿舍清潔，由同學自行負責，寢室內由同學輪流擔任，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，住宿同學不得拒絕整理，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；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，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。

第六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，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。

一、宿舍寢室、床位，經指定分配後，未經調整更換，不得擅自遷移。

二、接受相關幹部之輔導。

三、未經許可，不得留宿親友或在宿舍內會客。

四、不得於宿舍擅自炊膳、私接電源。

五、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。

六、禁止於宿舍內喧嘩、嘻笑、打鬧及收養寵物(動物)。

七、禁止於宿舍內打球、溜冰、滑板等活動。

八、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用品。

九、不閱讀不正當書刊。

十、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、公用設施。

十一、遵守假日留校住宿之登記及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離校外宿須完成規定手續，方可離校。

十三、遇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反應處理。

十四、按時參加宿舍舉辦防震防災演練。

十五、不得攜帶菸品(含電子菸產品)、具賭博性物品、具傷害性器具、含酒精性飲品及毒品等違禁物進入於宿舍。

第七條 宿舍管理方式：

一、生輔組長綜理全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宜，各生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幹部推行自治工作。

二、每學期開學由生輔組長協助各生活輔導員，分配調整住宿學生寢室及床位。

- 三、學生內務由生活輔導員負責於每日檢查，並以簡單、整齊為主要考量。
- 四、住宿同學若有違反生活規範，自治幹部應予疏導規勸，若不接受勸導者，可反應生輔組長或生活輔導員處理。
- 五、自治幹部應經常巡視責任區域，發現水電浪費或有影響安全事項，應立即反應處理。
- 六、宿舍公共設施保管人應經常巡視所負責之責任區，需修繕改進之處，應適時反應處理。

第八條 學生宿舍公物領用與賠償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使用一切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，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，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。
- 二、學生負責公共區域之公物，如可追查損壞人員，由損壞人賠償，如無法追查損壞原因，由保管人負責賠償。
- 三、凡學校發給之個人物品，除由自己購買者之外，均為個人用品，由個人負責領用維護。
- 四、宿舍內清潔用品由自治幹部負責維護。
- 五、宿舍公用設施，諸如電風扇、門窗、公共桌椅、浴廁設施、飲水機、電視機等均分由個人負責保管。
- 六、宿舍個人設施損壞者，由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原狀；公用設施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。

第九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，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十五點(含)以上者，下學期不提供住宿。

-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二點。
  - (一) 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。
  - (二) 不按時起床、就寢者。
  - (三) 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。
  - (四) 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。
  - (五) 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，至有礙觀瞻者。
  - (六) 經自治幹部、生活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口頭申誡仍不知悔改者。
  - (七) 就寢時間使用 3C 產品。
  - (八)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五點。
  - (一) 擅自接電源，破壞公物者(另應照價賠償)。
  - (二) 閱讀不正當書刊者。
  - (三) 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。
  - (四) 在寢室內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。
  - (五) 欺負恐嚇同學，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，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六) 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。
  - (七) 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。
  - (八) 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。
  - (九) 每週日未依規定收假者(公、病、喪假除外)。
  - (十) 宿舍內違紀，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。
  - (十一) 未經許可，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。
  - (十二)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十點。
  - (一) 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。

- (二) 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，並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 不服宿舍管理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。
- (四) 在宿舍內吸菸(含電子菸產品)、賭博、鬥毆、私藏凶器、酗酒鬧事者。
- (五) 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。
- (六) 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。
- (七) 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。
- (八) 宿舍內擅自設電爐、燃燒物品、及使用煮食類電器，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。
- (九) 偽造證明文件，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) 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。
- (十一) 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。
- (十二) 非假日不假外宿者。
- (十三)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，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。

- (一) 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，情節嚴重。
- (二) 竊盜、吸菸行為累犯。
- (三) 違犯宿舍規定，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，有辱師長者。
- (四) 輪值整理宿舍環境，未依規定實施，且屢勸不聽者。
- (五) 在宿舍內違紀，經處分後，屢次再犯者。
- (六) 於校內、外肇生體罰、霸凌、性平事件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- (七)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，無可寬恕者。

五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並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和安寧，所有住宿生入住前應完成「健康關懷表」填寫，入住期間任何確診者、衛生機關所匡列之「密切接觸者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等，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，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，若拒絕配合，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。

六、因應傳染病防治，入住本校宿舍，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 X 光檢查。未完成者，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。

第十條 為加強同學彼此觀摩，每月擇訂一天，男女生宿舍開放，供同學自由參觀，以收相互砥礪之功效。第七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：

第十一條 每月選擇一至二次，由校長率學校一級主管分至男女生宿舍關心學生生活狀況，並檢查內務，檢查情形列入評比。

第十二條 有交誼廳之宿舍，每學期由學生自行佈置一次，由該宿舍學生設計完成，列入評比，獎勵優良宿舍。

第十三條 每月對表現特優之寢室及個人，另與相關之獎勵。

第十四條 自費住宿學生仍應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
第十五條 經退宿處分者，由導師、系主任完成一年期(12個月)考核、檢附每月輔導紀錄，確保無再犯之虞，送學務處完成簽核後，始可申請返宿，並納入次一學期住宿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